

附件

项目需求

一、服务内容：

事故违法车辆停车及“无人处置车辆”停放处置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

1. 事故违法车辆停放工作：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交通民警采取扣留、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后的车辆停放保管。

2. “无人处置车辆”停放及违法车辆牵引工作：在被查扣车辆中，除了按正常程序处理完交通违法或事故后发还当事人外，还存在相当一部分当事人不来交警部门接受处理，也不领取涉事车辆，按照规定时间并经公告后依然无人领取的，视为“无人处置车辆”或无主车辆，每年会产生大量无人领取的车辆停放在停车场内，长期占用停车场的停车面积，对于违法车辆需报批后依法处置，及时清理，以减少不必要的费用的产生；对“无人处置车辆”，将该车拖移或装运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但由于政策限制，不能按照交通违法车辆进行清理。

二、服务要求：

1. 总目标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关于事故、违法车辆处理的要求，通过委托专业的市场企业牵引施救并对停车场实施管理，确保交通的有序和畅通，同时减少因牵引停车的收费与管理等问题产生的警民矛盾，进一步提高公安机关执法形象。

2. 制度管理及要求

本项目中标单位承担服务合同要求车辆牵引与停放工作，负责停车场管理。项目单位对中标单位需达到一定人员配备、车辆、场地、办公地点等方面的规定要求。

（1）人员配备要求：

- ①施救人员配备不少于30人，持有B类以上行驶证工作人员不少于20人；
- ②人员24小时待命，夜间必须有专人值守，施救人员不少于8人；
- ③施救人员年龄不小于25岁，不大于60岁；
- ④施救人员在执勤时，必须着统一的工作服装，佩戴标志和执勤用品；
- ⑤施救人员对清障施救工作必须进行详细记录备案；
- ⑥施救人员在接到指令后须在20分钟内到达现场；
- ⑦定期组织进行岗位专业培训，如经试用不符合要求，或违反招标人有关管理制度工作要求，经教育没有改进的，使用单位可要求随时更换施救人员。

（2）车辆要求：

- ①各类施救车辆不少于18辆，其中特种牵引车不少于12辆，其他各类装运车不少于6辆；

②车辆按规定位置停放有序；

③对施救车辆停放进行车牌号登记，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严禁汽油、雷管、炸药、易燃易爆、管制刀具等危险品进入停车场。

（3）场地要求：

所需事故停放场地不少于43亩，有效期限在2年及以上的场地租赁合同或停车场（库）场地产权证（场地须在奉贤区域内），并且停车场经营总面积不得少于43亩【奉贤西部区域15亩及以上（以望园路为界、望园路以西）】，【奉贤中部区域20亩及以上（航塘公路以西、望园路以东）】，【奉贤东部区域8亩及以上（以航塘公路为界、航塘公路以东）】以便各类违法车辆和事故车辆的停放工作。

①停车场群众办事等待区域要有饮用水、必要的办公用品、雨伞等人性化服务设施。

②停车场门口要统一式样的门牌，并在醒目位置悬挂“道路交通违法、交通事故车辆停车场”标志牌。

③停车场应统一制作公示栏，向社会公示停车场管理规定、办理业务程序、监督投诉电话、工作人员照片、《工作人员职责》等相关内容。

④停车场地面须硬化处理，并保持坚实、平整。原则上室外停车场地应为混凝土地面、沥青地面或者用砂石硬化后的平整地面；室内停车场应为混凝土或沥青地面。

⑤停车场按车型类别分别区划违法车辆、无人处置车辆区域，施划交通标线和停车泊位，并悬挂相应指示牌。区域与区域之间须留出消防通道，道宽不小于4米。

⑥停车场应有必要的院墙或安全隔离设施，出入口应安装门禁，设有门卫值班室，建有视频监控系统，对车辆进出、存放情况进行全时段、全方位监控和取证，视频资料留存备查。

⑦停车场应有保证车辆安全进出、停放的照明设施、应急照明设备以及良好的排水系统。

⑧停车场应当设在主要道路沿线，出入口对道路交通有影响的，应视情在适当位置设置相应的交通标志、警示灯、减速带等交通设施。

（4）消防管理要求：

①停车场应当在院墙内适当位置书写、张贴、悬挂防火警示宣传标语。

②停车场应当根据规模设置消火栓、灭火器、消防沙池、水池等消防、防爆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不得擅自挪用消防设备、器材，不得埋压和圈占消防栓，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③停车场应当对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的消防安全教育，全体工作人员应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5）公司办公地点要求：

办公地点不超过就近的交警支队方圆5公里范围，接到指令后，施救车辆必须在20分钟内到达现场。能形成快速、联运的整体合力，就近调动施救力量快速处理现场，并能方便车主在交警支队处理完事故后第一时间提到车。

根据奉贤的实际情况，分为三个地区进行工作：

1、奉贤西部地区：所需事故违法车辆停放场地不少于10亩，“无人处置车辆”停放场地不少于5亩。施救人员配备不少于10人，持有B类以上行驶证工作人员不少于8人。施救人员年龄不小于25岁，不大于60岁，工作期间穿着统一款式、颜色的施救服。各类施救车辆不少于6辆，其中特种牵引车不少于4辆。

2、奉贤中部地区：所需事故违法车辆停放场地不少于15亩，“无人处置车辆”停放场地不少于5亩。施救人员配备不少于15人，持有B类以上行驶证工作人员不少于12人。施救人员年龄不小于25岁，不大于60岁，工作期间穿着统一款式、颜色的施救服。各类施救车辆不少于8辆，其中特种牵引车不少于6辆。

3、奉贤东部地区：所需事故违法车辆停放场地不少于6亩，“无人处置车辆”停放场地不少于2亩。施救人员配备不少于5人，持有B类以上行驶证工作人员不少于4人。施救人员年龄不小于25岁，不大于60岁，工作期间穿着统一款式、颜色的施救服。各类施救车辆不少于4辆，其中特种牵引车不少于2辆。

所有停车点均要求事故、违法、“无人处置车辆”按照分开区域停放，办公地点不超过属地交警支队方圆5公里范围，接到指令后，施救车辆必须在20分钟内到场，在奉贤地区提供7*24小时随时待命。

3. 具体需求目标

- (1) 发生需要牵引的事故、违法、无主车辆及时牵引完；
- (2) 发生需要停放事故、违法、无主车辆按规范停放；
- (3) 牵引工作完成情况良好，车辆原样进入停车场；
- (4) 车辆停放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停放过程中无受损等情况。
- (5) 发生需要牵引的情况中，牵引车辆20分钟内到场并及时完成现场处置；
- (6) 每月准确建立车辆进出台账，并报交警支队。
- (7) 停车场规模满足目前奉贤区每年处理交通事故、违法现象、无主车辆的停放需要，达到《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的设置要求；
- (8) 发现无主车辆后及时上报，并开展后续处置，停止计费，腾出占用停车空间；
- (9) 公司准确、及时、全面向奉贤交警支队上报各类受理车辆停放、领取情况；
- (10) 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能及时、有效地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进行商讨，制订相关解决方案。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一年。